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9號

03 原告 陳群仔

04 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

05 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和傑、楊君莉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
06 下：

07 主文

08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被繼承人楊人浪所遺之全部
09 不動產（如附表所示）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之證明，逾期
10 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1 理由

12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
13 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
14 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繼承人請求分割共同共
15 有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上開規定，
16 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
17 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
18 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均應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19 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
20 即明。故各繼承人得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單獨聲請為共同
21 共有之繼承登記，並無以訴請求他繼承人協同辦理繼承登記
22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053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經查：原告本件訴請分割被繼承人楊人浪所遺之全部不動產
24 （如附表所示），依前揭說明，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
25 為之，然依卷附上開不動產之登記謄本，該等不動產現仍登
26 記為被繼承人楊人浪所有，足見原告等繼承人尚未辦理共同
27 共有之繼承登記。

28 三、依上揭說明，此屬法定必備之程式，原告自應遵期補正之
29 （可提出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之不動產最新第一類登
30 記謄本），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31 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翁健剛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趙佳瑜

07 附表：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一)	土地	桃園市○○區○○○段○○○段00○00地號
(二)	房屋	桃園市○○區○○里○○街000巷00號2樓